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3月13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淞芝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淞芝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晓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晓征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设备副总经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，回避 0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